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宏海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長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564元（包含①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384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534.9元，及②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189,75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278.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